

尽职调查确认书

中山市小榄镇品誉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编码：ZHAEEC20-056C）”的报纸公告、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提供的指引，索取并阅读了转让标的的产权交易相关文件。在尽职调查期间，转让方已经向我方充分披露转让标的的有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成会字（2019）第 111036 号《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成评字（2019）第 212004 号《中山市小榄镇品誉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用于股权转让的涉及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花审字（2020）第 B007 号《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方案》]，我方对转让标的的现状、担保、抵押问题、债权债务处置、转让标的的职工安置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

鉴于我方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和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我方

同意按照本次产权交易相关文件的规定参加转让标的的竞买活动。如我方成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我方同意按现状接受转让标的并按照本次产权交易相关文件内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因本次产权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已自行到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若因我方自身条件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定而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经转让方函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视为我方责任，转让方有权收回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且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金额款项不作退回，由产权交易中心扣除产权交易相关服务费用后，余款归转让方所有。



附件、《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方案》

特此确认

意向受让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